



# 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限公司

(「公司」)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 有限公司)

## 董 會戰 略 員會職 權範 圍及 實施 細則

### 第 章 總 則

#### 第 條

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 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 一 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改 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 程》、《 上海證券 易所股 市規則》( 簡《 證所 市規則》)、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市規則》( 簡《 港 所 市規則》)及 有關規 定，公司設立董 會戰 略委員會， 制訂本細則。

#### 第 條

董 會戰 略委員會是董 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 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 究 提 出建議。

### 第 章 員組 成

#### 第 條

戰略委員會成員由 三 至 五名董 事 組成。

#### 第四條

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 長、 二 之 一 名 獨立非執行董 或 二 之 全體董 提名， 由董 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免。

#### 第 條

戰略委員會設 一 委員(召集人) 一 名，負責召集和 主持委員會工作； 委員由董 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 免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 期與董 會 期 致，委員 期屆 ，連選可 連 。期間如  
有委員 擔 公司董 職 ，則自離 之日起自 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  
期屆 可 向 董 會 提 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 辭職  
後，由董 會 根據本細則相關規 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可 設戰略規劃部作 日常辦 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 書 名，負責協 戰略委員會 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### 第 章 職責權限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的 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提 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 程》 及公司 部需經董 會批 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  
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 項進行研 ， 董 會 提  
建議；
- (三) 對 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 項進行研 提 建議；
- (四) 對 項的， 施進行跟蹤檢查， 適時提 調 建議；
- (五) 董 會 授權的 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 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 董 會 議決 。

#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 期項目 分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 面  
的書面資 。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提 建議；

- ( 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、可行性報、及合作的基本情況等資；
  - ( ) 草擬投資建議、易結構設計案、風險控條和股權管理法，戰略委員會提式提案。
- (四)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項進行研提建議；
- ( ) 董會授權的項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會負責，提案和報、提董會議決及批。

## 第 章 議 規 則
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年至少召開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委員或之委員提議召開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天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委員持，委員能席時，可委託另名委員持。
-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之的委員席可舉行；名委員有的表決權；會議做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(包括未席會議的委員)的過半數通過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式舉手表決或投表決；在保障委員表達意見的提，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式召開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、監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訊(包括獨立法律及專業顧問意見的資訊)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，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證所市規則》、《港所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書保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出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項有保密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，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證所市規則》及《港所市規則》等規定執行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會  
零零年十月十日